

淄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（地址：临淄区临淄大道 971 号；邮编：255400；电话：0533-7177006；电子邮箱：lzqxzspfwj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淄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根本要求，着力做好主动公开，全面提高信息发布质量。严格按照工作要求，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4 年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465 条，包含机构职能 6 条、规划计划 2 条、重大建设项目 11 条、民生公益 5 条、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4 条、财政信息 5 条、管理和服务公开 416 条、业务工作 6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、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1 条、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 1 条、其他 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发布了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条件及流程说明，明确了申请条件、范围、方式，公示了受理依申请公开的通信地址、联系电话等，发布了办理流程图和申请表。2024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条，已按程序

在法定时间内进行答复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和制度，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、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任组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坚持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负责人具体抓、各科室协调配合、经办人员落实。对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及时更新相关信息，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二是紧盯重点领域。依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实际，及时发布更新年度财政预决算信息、重大项目建设、民生公益、管理和服务公开等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内容，确保权力运行公开透明。坚持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，坚持涉密信息不发布、发布信息不涉密，全年无泄密事件发生。

(四) 平台建设方面。及时更新网站信息、不断优化公开板块，用好政务新媒体、政府公报、线下公开渠道等各类公开平台管理等方面内容，全年在《临淄信息》《政务要情》等刊发信息 16 条；在市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0 余篇；与淄博日报、大众网、鲁中网等媒体保持密切联系，加强对创新经验做法的投稿和宣传，全年刊发 40 余篇。

(五) 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强化领导、科学部署。先后召开多次工作会议，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，并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督促和部署。二是问题销号、立行立改。对上级提出的问题即知即改，对账销号。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，做到常态化发布信息，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。2024 年度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未因政务公开被责任追究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2024年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政务公开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，日常巡查工作不足，发现纰漏不及时。二是主动意识不强，政务公开工作多为配合上级调度，缺少主动谋划与自主创新，应对新形势、新变化的能力有待提升。三是宣传报道工作不足，对工作中的亮点、经验，提升能力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政务公开工作力求精益求精。根据实际情况，能够知重知轻、有的放矢，做到公开要及时、更新不延误。二是强化人员管理，落实常抓常严，不断提升工作创新的积极性。三是推进人才队伍建设。围绕信息宣传、媒体创作、政务公开等方面，组建专业化人才队伍，开展学习培训，提升教育培训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情况。本年度收到人大建议0件；收到政协提案2件，办复率100%。

（三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2024年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积极创新。依托现场勘验、政府开放日、便民服务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等形式，开展常态化政务服务政策

宣讲，将最新的政策向企业群众进行传达解读，及时回应企业群众关心的问题。

（四）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2024年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点工作。一是高度关注涉密、涉敏和企业群众隐私等内容，坚持先审核、再发布。定期开展发布内容专项排查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整改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二是拓宽问题征集渠道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征求意见，安排专人将问题进行汇总整理，按责任分工进行安排部署，及时将问题处理意见进行回复。强化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监管，降低行政复议、诉讼的风险，切实提高企业群众的满意度。